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建武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853,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全维技术”）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联科技”）拟与普通合伙人杭州瀚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待定）签署宁波保税区链上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方向为未上市的供应链创新金融公司和金融科技公司的股权。其中泰联科技拟认缴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的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2 层 A 座”。

变更后：公司的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8 层 A 座”。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2层A座。	号天堂软件园D幢8层A座。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公告的方式进行。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5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申请不超过 38,000 万元融资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孙）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 38,000 万元融资额，主要用于货款支付、研发支出等日常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5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预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方提供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融资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形式）	朱建武	38,000
关联方提供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融资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形式）	王波	38,000
关联方提供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形式）	浙江瑞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股东朱建武、林纳新（浙江瑞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建武控制的公司）、杭州鼎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建武控制的公司）、杭州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建武控制的公司）、浙江



瑞瀛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关联股东，在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37,484,00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公司全资、控股公司相互提供不超过 38,000 万元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孙）公司 2019 年度需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融资，公司与公司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之间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之间将相互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形式），上述担保预计累计不超过 38,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